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财会〔2019〕59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 号）规定，现就做好 2019 年度我省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人员

（一）在我省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广东

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高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广州、深圳市所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评审（广州、深圳市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分别由广州、深圳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评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评审。

（二）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高级会计师实行考评结合方式。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须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全国合格标准，并在有效期内（2019年以前按照原规定条件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其合格成绩有效期内视同符合申报条件）。

（二）正高级会计师实行评审方式，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内容为申报人自我工作简述、回答工作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等专业问题，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全国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认定不需参加面试答辩。

（三）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按照粤人社规〔2019〕

39 号文附件《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 1）执行。

（四）继续教育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执行，申报人需提供 2019 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五）职称英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六）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将原岗位职责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作为申报材料申报现岗位职称。

三、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水平，2019 年起，我省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必须通过省财政厅“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计职称评审系统”；网址：<http://www.gdkjps.net>）申报评审，具体填报操作说明和评审相关表格可在该管理系统界面下载。在“会计职称评审系统”注册申报后，无需再在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申报。

(一) 申报人在“会计职称评审系统”申报前, 应先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 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二) 上传“会计职称评审系统”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清晰。每份上传资料先由单位审核人核对原件、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后再由申报人进行彩色扫描及上传。申报需上传系统材料清单如下:

1.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2. 证书、证明材料。申报人提交其有关学历、资历、资格条件等证书或证明材料, 如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明、继续教育证书、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申报高级职称提供)、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书(申请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提供)、身份证等材料。

3. 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 即有关奖励、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或本人作为主要专业技术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材料。

4. 学术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论文和著作、解决专业技术问题专题研究报告等个人

代表作。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最高水平，论文篇数原则上不超过 5 篇，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可提交。扫描上传系统的论文需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全文和封底，并用彩笔在目录中勾出本人所著论文。

5. 各年度或聘用期满考核登记表（提交任现资格以来近 5 年考核情况，取得现资格不满 5 年的需提供任现资格以来的）。

6. 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 字内）。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8. 委托评审函（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分支机构申报人员需提供）。

9. 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符合条件自评表或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符合条件自评表。

10. 广东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或广东省正高级会计职称评审结构化自评表。

11.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业绩情况表。

12. 2019 年度广东省申报会计职称评审承诺书。

（三）申报人提交的论文代表作原则上应能够在“中国知网”检索到；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需提供全文中文译文；省高评委办公室将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具体文字复制比要求在 30%（含）以下。

（四）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

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申报人在“会计职称评审系统”填报及上传全部申报材料的同时，须提供以下 3 份纸质申报材料：

1.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A4 纸规格双面打印；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经单位、市级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等盖章）；

2.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1 份（A3 纸规格单面打印；职称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经单位盖章）；

3. 《2019 年广东省会计职称评审表移交登记表》1 份（A4 纸规格）。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申报人应于 12 月 2 日至 15 日登录“会计职称评审系统”注册账号，根据自身的专业技术岗位实际，对照国家和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得补充）。12 月 15 日 24 时后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会计职称评审系统”申请注册账号，按规定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

1. 公示要求。各单位应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省高评委会办公室。

2. 报送要求。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相应表格加具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各单位须于12月27日24时前完成系统资料审核确认和纸质材料审核上报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6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须于1月6日24时前完成系统资料审核确认工作，逾期系统将关闭。

（四）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2

日)。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对地市和省直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凡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 申报人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申报人应在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受理后进行网上缴费，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评审。申报人须于 1 月 14 日 24 时前完成网上缴费，逾期系统将关闭。缴费后因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一律不予退费。

(六) 纸质材料报送方式及要求(地市财政局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1. 地市申报人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渠道及要求。地市申报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等 3 张表格)交至所在市级财政局(联系地址详见附件 2)。

市级财政局将收到材料核实汇总后，应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报至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省高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地市申报人

及其所在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

2. 省直单位申报人纸质材料报送要求。省直单位申报人务必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等 3 张表格）直接快递至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省财政厅（省会计学会），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400、83170314。

五、评审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 号）规定，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费每人 580 元（其中 80 元送审费由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收取）。

六、评审结果公示

（一）评审通过名单公示。评审通过名单公示等信息将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发布，请注意查看。

（二）评后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评后公示，评后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署名举报（评后公示要求另行发文）。

七、评审材料和证书领取

（一）评审通过人员材料领取。评审工作结束后，地市评审

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即《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由当地财政部门统一领回，通过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当到市财政部门领取；省直单位评审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到省高评委会办公室领取。通过人员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应由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职称证书（电子证书）打印。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广东省电子职称证书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99号）规定，我省推行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职称证书。

附件：1. 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地市财政部门一览表



广东省会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科学公正地评价会计人才，培育高素质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会计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分设高级和正高级）三个层次，依次相对应职称名称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第三条 初级、中级会计职称通过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通过评审方式取得。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含相关专业实务工作，下同）的在职在岗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

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

第六条 热爱会计工作，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职业操守，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会计师条件

第九条 助理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1.基本掌握会计、财务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 2.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第四章 会计师条件

第十二条 会计师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式。

第十三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1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2年。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4年。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满5年。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系统掌握会计、财务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第五章 高级会计师条件

第十五条 高级会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4.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符合现行转系列评审规定，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满 1 年。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及相关部门业务主管及其以上职务，或者担任小型企事业单位财会机构负责人，属于本单位核心业务骨干。

2.主持（指导）县（区）级以上地区（包括行业）或企事业系统内的财会管理工作。

3.主持（参与）本单位、本系统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改革工作，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

4.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或者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审计或检查项目的负责人或主审（主管）人员。

5.主持（参与）制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或者主持制定小型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与办法。

6.参加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与系统）执行的财务、会

计制度或法规、办法的制定与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主管的会计、财务工作，或主持（指导）的县（区）以上地区（包括行业）或企事业系统内的财会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主持（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内部管理工作，提出解决单位经营管理中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建议，或主持（参与）企业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等项目决策分析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显著提高了单位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主持（参与）承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年度审计、资产评估、财务与管理咨询、绩效评价、信贷分析、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项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业内认同。

4.主持（参与）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控等体系和方法与技术等建设工作，有重要贡献，成效显著。

5.在参加制定与编写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与系统）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所制定的制度或法规、办法被采纳，收到良好效果。

6.能体现申报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单位会计管理水

平或经济效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条件。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项目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参与）完成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的专题研究报告、专业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工作规划与发展报告、咨询报告等代表本人专业实务工作实践的具创造性的成果等2项以上。

2.主编（著）或参编（著）公开出版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的专著、教材、案例集等1部以上，申报者撰写的总字数不少于2万字。

3.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1篇以上。

4.独立或参与撰写、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受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论文和报告2项以上。

5.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1项以上，或者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2项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会计师条件

第二十条 正高级会计师实行评审方式，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相关职责工作满 5 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主持（参与）所在单位生产经营决策，或者从事审计与咨询服务、股票发行与上市、信贷分析、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经历。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或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 5 年以上。

2.连续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或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 10 年以上。

3.累计担任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或合伙人，或（和）会计财务实务工作重要岗位主管，或（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会计财务实务工作负责人，或（和）担任重要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项目负责人 12 年以上。

4.在一般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20 年以上，且担任会计及相关机构负责人 10 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会计相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

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机制或方法技术、盈利模式创新等方面，或在会计与财务专业服务等领域，有重大创新，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具有推广价值。

2.主持（参与）承担单位财务管理组织与制度体系、内部控制体系、预算体系、资金管控体系等的建立或优化工作，形成了系统报告和文件，显著提升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及管理效率和效果，对其他单位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3.主持（参与）承担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等项目决策分析等工作，项目实施成效特别显著；或者主持（参与）承担重大审计、财务与管理咨询服务、绩效评价、证券分析、信贷分析、资产管理等项目，结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工作创新、技术精湛，取得业内公认的显著业绩。

4.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管理活动，提出解决单位财务管理或核心业务及经营管理中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方案，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主持（参与）制定地市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或者主持（参与）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项目调研与论证。

6.能表明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会计相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

济效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学术成果条件。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任现职期间，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独立或主持完成的供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参考或使用的专题研究报告、专业调研报告、行业标准与制度设计文件、项目设计方案、成果转化报告、工作规划与发展报告、咨询报告等代表本人专业实务工作实践的具创造性的成果 3 项以上。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的原创性著作 1 部，或独立编写（或主编）公开出版会计及相关专业领域教材、案例集等 1 本以上，申报者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2)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不少于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撰写、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受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论文、报告 4 项以上。

(4) 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2 项以上，或者主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以

上专业学会（协会）会计或相关专业研究课题 4 项以上。

第二十五条 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视同具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程序认定其为正高级会计师：

1.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省引进领军人才、省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个人或团队带头人。

2.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任高级会计师期间，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 2 名正高级会计师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不受第二十一条高级会计师任职年限条件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会计师：

1.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2.所主持的项目获得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重大研究成果、解决会计或相关专业领域重大疑难问题，受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

3.入选省级以上高端会计人才工程。

4.获得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

5.长期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从事会计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和《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三十一条 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等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职业资格。

2.会计或相关专业，是指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会计财务实务工作（含相关专业实务工作），指主要或大量运用会计或财务管理知识的各项专业实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绩效评价、信贷分析、审计、财务与管理咨询、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分析、资产管理等工作。

5.大中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6.参与，是指项目（论著、报告）的主要参与者或核心成员，在项目成员（作者）中排前三名。

7.主持或项目负责人，即主持该项目的人，位列项目成员第一。

8.论文，是指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9.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 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 号)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 号)的学术出版物;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出版的财会类专业刊物。

10.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11.省级以上专业学会(或协会),包括全国性专业学会(或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相关专业学会(或协会),例如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广东省会计学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全国性行业专业学会,例如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等,视同省级专业学会。评委会可根据专业水平、学术声誉等因素酌情确定认可的专业学会(或协会)。

12.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财政部重大会计研究课题招标项目、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立项的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省财政厅面向社会招标立项的研究项目等。

13.重大疑难问题,指会计财务实务工作中出现的不确定性较大、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业务问题。

14.关键性业务问题,指影响会计财务实务工作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业务问题,对业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15.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项(某些)会计财务实务工作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6.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项(某些)会计财务实务工作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7.省级以上高端会计人才工程,是指由财政部、中央各部委、省财政厅、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高端会计人才工程。

18.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又称会计硕士(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简称MPAcc),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

19.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附件2

受理会计职称评审纸质申报材料地市财政部门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52号财政局会计科309室	0756-2510635 13928007113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1810室	0754-88179769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13楼	0757-83381225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惠民北路18号市财政局法规和会计科	0751-8177013 0751-8176211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新市区益民街9号河源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0762-3388385 0762-3388627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嘉应中路18号一楼会计科	0753-2122163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六号惠州市财政局一楼会计服务大厅	0752-2881881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城区澳门街华信大厦三楼会计科	0660-3324857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体育路5号健升大厦15楼1501（市会计学会内）	0769-22995502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综合部	0760-88815513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号9楼会计科	0750-3501733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石湾北路225号	0662-3412026
湛江市财政局	赤坎区康顺路48号湛江市财政局会计科	0759-3220629 0759-3220795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13号大院一楼会计窗口	0668-2283369 13302511718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财政局大楼四楼402室会计科	0758-2786619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财政大楼7楼701会计科	0763-3877231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财政局一楼会计科	0768-2396302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揭阳市财政局一楼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	0663-8239102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一楼会计和监督科	0766-83319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